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

董事會認為預期的未經審核之純利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性經濟危機的影響，國內外鉬市場價格持續在低價位運行，公司1-6月鉬產品銷售價格與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由於上年同期鉬產品價格一直在高位運行，因此，預期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純利將較去年同期有明顯下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狀況保持良好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盈利警告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步草擬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發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